

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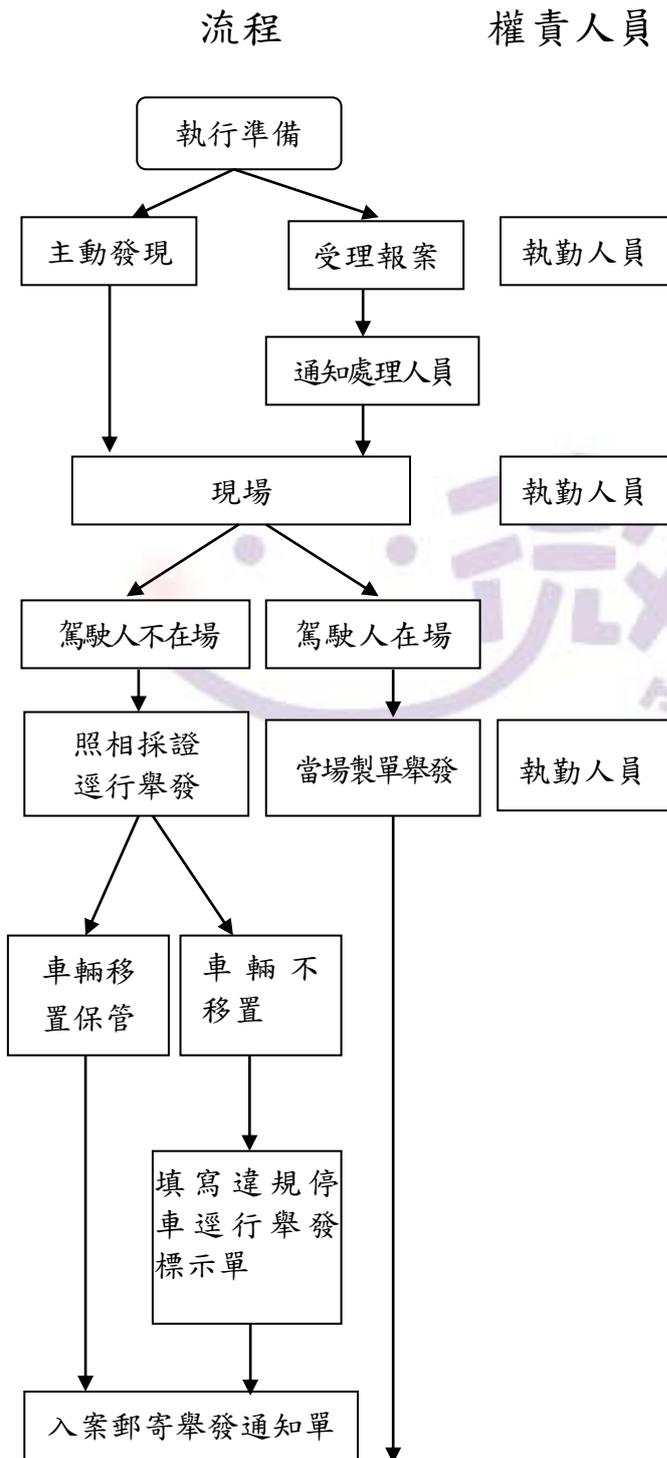
一、依據：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二)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三)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

(一) 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

(二) 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舉發單、手提小電腦、手電筒、指揮棒、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交通錐、警示燈及、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二、執行階段

(一) 駕駛人在場，依下列方式取締：

1. 當場製單舉發：

(1) 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將通知聯交付違規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

(2) 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違規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2. 駕駛人不予理會，逕行將車駛離：

(1) 逕行舉發。

(2) 在通知單「違規事實」欄，分別記明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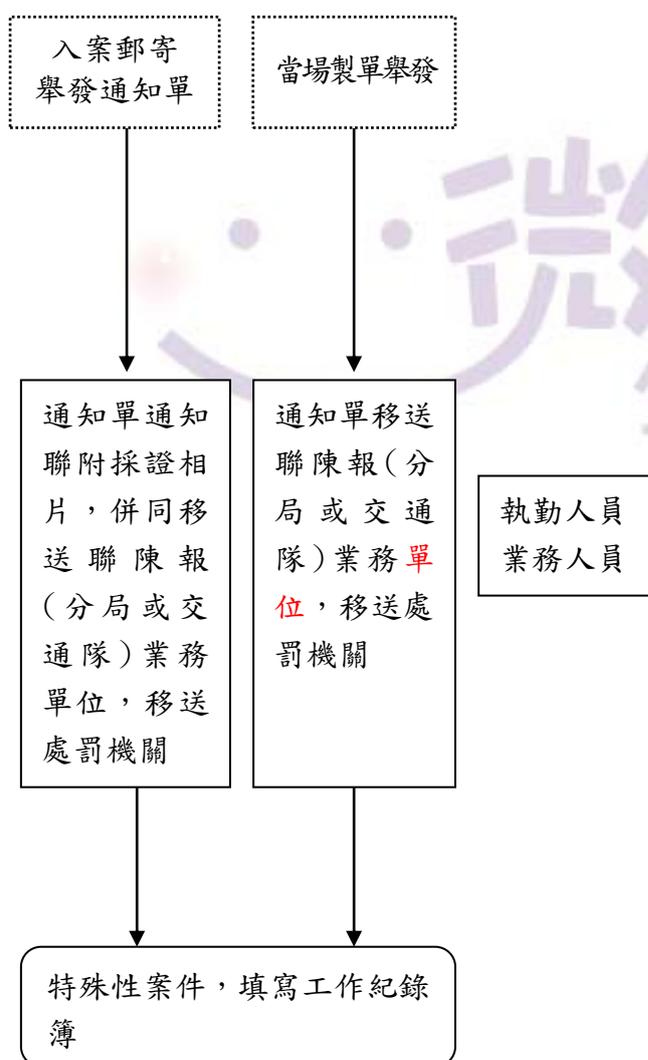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3)通知單「違反條款」欄填記違反條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條文及該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
- (二)駕駛人不在場，依下列程序逕行舉發：
1. 車輛不須移置保管：
 - (1)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
 - (2)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 (3)將標示單標示於駕駛座前雨刷下，機車則以透明膠帶黏貼，標示於油箱或座墊。
 2. 移置保管車輛：
 - (1)製單舉發。
 - (2)填寫移置保管通知單交保管場人員，據以執行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
 - (3)移置過程照相留存。
 - (4)貼妥車門封條，防止車門遭開啟衍生糾紛。
 - (5)於違規停車地面或適當地點，標記移置車號、保管場所及聯絡電話號碼。
- (三)發現擋住商家、住戶等個案合法停車空間出入口之車輛：
1. 查車號瞭解是否為附近居民，通知將車輛移離。
 2. 無法查知車主者，於照相採證後，通知拖吊車勤務人員前往移置。
 3. 違規停車依法逕行舉發、移置；非屬違規停車者，妥適協助移置。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五頁)

流程

作業內容

三、結果處置

(一)屬於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案件，先回報處理情形。

(二)案件通知：

1.當場舉發案件：

(1)舉發人員：將通知單移送聯陳報交通業務單位，移送處罰機關。

(2)分局或交通業務單位人員：審核無誤後，將通知單移送聯移送處罰機關。

2.逕行舉發案件：

(1)舉發人員：

A. 返所(隊)後沖洗相片。

B. 在相片背面註明違規代號(查代碼表)，含車號、車種、時間、地點、違規事實、臂章號碼等。

C. 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D. 將通知單連同採證相片，陳報交通業務單位移送處罰機關。

(2)分局或交通隊業務人員：

A. 審核無誤後，入案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

B. 移送聯移送處罰機關。

四、特殊性案件，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四頁，共五頁)

五、注意事項：

(一)移置保管車輛工作重點如下：

- 1、市區各重要幹道及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顯有妨害交通順暢，且駕駛人不在場者；消防栓前、公車站牌前、市場、停車場出入口附近違規停車者。
- 2、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特定場所或路段(如消防車輛救災動線)違規停車者。
- 3、併排停車者。
- 4、因故障或肇事車輛非及時拖離無法恢復交通順暢者。
- 5、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身心障礙者道路交通設施違規停車者。
- 6、其他嚴重妨礙交通必須拖吊者。

(二)移置保管車輛應注意事項如下：

- 1、不得擅自開啟被拖吊車輛之車門，避免造成不必要糾紛，並應確認車內確無人員(尤其幼童)，始可拖吊；於拖吊前，執勤人員應檢視該車輛門窗是否關好鎖妥，並於所有車門及車廂門上張貼封條，以防車輛吊離現場後再被他人擅自開啟車門，竊取貴重物品。
- 2、操作時不得損壞被拖吊車輛，並在違規地點路面(或適當地點)書寫違規車號及拖吊保管地點、電話，以利違規人尋找。
- 3、執行違規拖吊作業時，如違規車輛尚未上架或已裝設輔助輪，尚未移離原來位置，違規車輛之駕駛人已到場，執勤人員應即指揮停止拖吊，並請其出示駕、行照，查核無誤後，交付違規人已填製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責令違規人駛離。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移離原來位置並置放於機車拖吊車輛上，即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而停止拖吊及放行。
- 4、執勤人員應認定違規事實，指揮司機、技工執行拖吊，並檢視被拖吊車輛拖吊前是否有損壞情形，詳載於保管單上備查。
- 5、不得投機取巧，專以拖吊車輛保管場周邊之違規停車為主。
- 6、拖吊違規車輛，應以四輪不著地之方式移置，以減少車損，但限於地形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7、行為人有下列情形，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施以勸導並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免予舉發：
 - (1)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 (2)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併排停車、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五頁，共五頁)

(三)保全運鈔車違規停車：

- 1、民眾檢舉經查證違停屬實，或員警執勤發現該運鈔車嚴重影響交通順暢，現場如有保全人員在場者，以舉發違規但不拖吊為原則，但應要求其儘速移至適當場所。
- 2、發現保全運鈔車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執勤人員經檢視周遭郵局或金融機構等附近，亦未發現有保全人員在場者，應通知該保全公司立即派員到現場處理，並依法舉發。
- 3、經通知該保全公司仍未派員到場或確實無法聯繫時，依法實施移置保管，遇有特殊個案，應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處理。

